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第 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及 5 月 24 日第 624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計畫。
- (四)修訂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五)本公司加油站積點制度存廢再評估報告。
- (六)本公司未來 10 年人力規劃報告。
- (七)煉製事業部高廠 3 座已停工工場標售案。
- (八)102 年 4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7 件)。
- (九)第 62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煉製事業部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於 102 年 1 月檢視其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發現該制度與實際作業有所差異，擬配合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已依檢核室會核意見修正。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
「本案係配合業務執行現況及需求做必要之修訂，並經檢核室會核無意見，故同意之。」

(二)案由：擬報廢分散式程控系統及浮頂油槽2項固定資產，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報廢資產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資產原值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依權責劃分規定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全面清查本公司閒置及擬報廢之資產，規劃其後續處理方案提董事會報告。

(三)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屆3席董事、1席監察人人選，分別推薦現任中美和公司董事長陳綠蔚、台

灣大學化工系教授陳誠亮、經濟部國營會副組長張文雄及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政誠擔(兼)任，並由陳綠蔚續任董事長。

- 2、本公司轉投資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推薦李政誠兼任。